

**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**  
**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违规担保的情形，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杨岚、宋西顺、张志高

2022年8月24日